

2020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5
(二) 项目 2-办案业务费（本级）	18
(三) 项目 3-物业费（本级）	23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8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省法院直属管理的专门审判机关，下设四个基层法院，分别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地域广、点多线长，跨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内蒙、新疆六省区，案件涉及信访、立案、申诉、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国家赔偿、死刑执行、司法警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处级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执行庭（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庭、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司法信息技术处。

我院无直属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 3 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室进行牵头，各个相关科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单位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202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73 万元，项目支出 542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570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8.93 万元，项目支出 13635.7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 2020 年实际支出 258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14 万元，项目支出 961.84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6.44%，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8.3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05%。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448.7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12673.93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80.94 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4	16.40%
部门管理	20	17.30	86.50%
履职效果	50	42	84%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0.94	80.94%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

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铁路运输秩序。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75件，其中刑事案件22件，民事案件718件，行政案件269件，执行案件273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87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62%，执结率为96.33%，有效地维护了铁路运输秩序。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持续推动“一站式”建设，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目标，设立1个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主导并联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青藏集团公司共同成立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充分发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驻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巡回审判点”作用，进一步加强涉铁纠纷源头化解。成功在线调解首起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全年通过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调解涉铁案件纠纷83件，调撤率达70%，为铁路大动脉甘肃段畅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严格落实省法院脱贫攻坚要求，通过住户帮扶、投入帮扶资金、捐赠物品等扶贫活动助力大滩村高质量脱贫。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研究制定《关于组织帮扶干警入户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小组效能，组织中院54名帮扶干警先后5次开展住户帮扶，围绕“六大帮扶行动”，积极开展“户内做十改”“村内治八乱”行动，并投入帮扶资金50万元援建200吨蔬菜气调库项目，2020年11月，大滩村已随临夏县正式脱贫摘帽。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4	16.40%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027.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70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8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44%。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448.79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为铁路法院移交后自筹经费。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2673.93 万元，主要为“两庭”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不在此次自评范围内。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30 分，得分率为 86.5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8%	1	0.78	7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05%	1	0.07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8.44%	3	1.45	48.3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25%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30%	3	3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7.30	86.5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68.93 万

元，实际支出数 1620.1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8.31%。该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78 分，得分率为 78%。结余资金主要为铁路法院移交后自筹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635.77 万元，实际支出数 961.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05%。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07 分，得分率为 7%。结余资金主要为“两庭”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不在此次自评范围内，我院业务费、办案业务费和物业费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4.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44%。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48.33%。

结转结余变动率：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155.6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122.72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32.9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25%。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0%以内，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针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试行）》，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单位编制 69 人，在职 6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30%。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有较为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4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76.47%。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61.1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92%	4	4	100%
执结率	≥90%	96.33%	4	4	100%
脱贫村个数	1个	1个	4	0	0%
新审判办公综合楼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设立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	1个	1个	3	0	0%
合计			18	11	61.1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的是在一定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收案数的百分比，能有效地反映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92%，达到95%的目标，审判效率较高。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执结率：执结率指的是已执行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百分比，反映执行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严厉打击拒执罪，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加强对信息化的学习掌握，熟练操作执行信息指挥平台等各类移动办案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系统的管理，构建便捷、透明、安全的执行案款管理模式，攻坚“执行难”问题，2020年我院执结率96.33%，完成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脱贫村个数：我院研究制定了《关于组织帮扶干警入户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小组效能，组织中院54名帮扶干警先后5次开展住户帮扶，向大滩村槐丰小学捐赠助学物品，组织临夏县尹集镇大滩村召开“精神扶贫”表彰大会，2020年11月，大滩村已随临夏县正式脱贫摘帽。指标权重4分，系统得分0分，得分率为0%。

新审判办公综合楼建设完成率：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进程，全力攻关，克服疫情等多种困难，新审判办公综合楼于2020年10月9日竣工启用，将为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诉讼服务，为全体干警提供相对较好的办公办案环境。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设立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我院主导并联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青藏集团公司共同成立1个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充分发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驻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巡回审判点”作用，进一步加强了涉铁纠纷源头化解。指标权重3分，系统得分0分，得分率为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60%	64.21%	4	4	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5%	100%	4	4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服判息诉率指的是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0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64.21%，达到60%的目标。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终本案件合格率指的是终本案件合格的数量占终本案件数量的比重。我院多层次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基本解决执行难”三方评估标准、“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规定，确保对终本案件标准认识统一，并加强对终本案件监督管理，2020 年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新审判办公综合楼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历经 1178 天，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竣工启用，经检查该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合计			3	3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2020 年 11 月，大滩村已随临夏县正式脱贫摘帽，我院按时完成了扶贫任务。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0%	83.56%	1	0	0%
合计			1	0	0%

成本节约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为超出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83.56%，但由于铁路法院移交后自筹经费和“两庭”建设项目资金结余过多，未达到小于等于 10% 的目标。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挽回经济损失：我院扎实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委托执行以及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的规定，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	≥ 65%	70%	4	4	100%
当场立案率	≥ 90%	98.03%	4	4	100%
合计			8	8	100%

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的涉铁纠纷案件数占本年度涉铁纠纷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案件水平。我院成立涉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通过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就近、就地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加强涉铁纠纷源头化解。2020 年我院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为 70%，达到了 65% 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为铁路大动脉甘肃段畅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率：当场立案率指的是当场立案登记数占全年登记立案数的比重，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进一步解决立案难问题，疫情期间全力推进诉讼活动由“线下”向“线上”转移，做到诉讼服务“不停摆”、案件审理“不打烊”，努力让群众感到“人受尊重、办事方便”，当场立案登记率为 98.03%，达到了 90% 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我院扎实开展好“五项活动”，队伍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在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中连获三奖。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2020年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

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0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注重队伍素质提升，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为规范辖区内铁路运输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2020年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成本节约率

结余资金主要为铁路法院移交后自筹经费和“两庭”建设项目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不在此次自评范围内）。我院在2021年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542万元，全年支出54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280万元，全年预算数280万元，全年执行数2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完成了全年的采购工作，确保了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社会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但由于年初对指标理解不熟悉，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分值归到效益指标里。因此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4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

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覆盖率	100%	100%	25	25	100%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合计			50	50	100%

日常维护覆盖率：我院积极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且维修维护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了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我院后勤保洁人员到位及时，积极保障日常环境的清洁和维护工作，完成了全年的保洁清洁工作，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原则上效益指标为 30 分，但我院在设置 2020 年的绩效指标时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因此我院将满意度指标 10 分调至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利用率	按实际情况填写	100%	7	7	100%
运转能力饱和度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7	7	100%
设备共享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7	7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	满意值	95%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8	28	100%

设备利用率：我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所属设备均可正常运行，设备利用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运转能力饱和率：通过定期对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我院设备均能正常投入使用，运转能力饱和率达到 100%，设备运转能力能够满足日常工作开展的需要。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设备共享率：我院设备由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实现“专管共享”的管理模式，设备共享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积极开展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保障了 7 个基层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维护了群众的诉讼权益。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6	6	100%
人员到位	100%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设备维修维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为我院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带来了较好的影响。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到位：在设备的日常的维修维护工作中，相关人员全部到位，

对设备的管理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也为之后我院设备及相关人员的管
理提供了经验。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
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
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期数	≥ 6期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6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	≥ 6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二) 项目 2-办案业务费 (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 (本级) 项目年初预算数 2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确保了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以上，并对我院所属设备开展定期的维修维护，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但我院 2020 年绩效指标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故满意度权重归到效益指标里，因此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 4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设备数量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设备利用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维护设备数量：2020 年我院共维修维护 7 个设备，确保我院设备均可正常使用，为法院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设备利用率：我院设备配置合理，设备利用率达到 100%，未有设备闲置的情况。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8	8	100%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100%	100%	8	8	100%
合计			16	16	100%

设备检验合格率：我院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购买了部分设备，经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新购设备能尽快投入使用。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经过对设备的维修维护，我院设备平均完好率达 100%，均能正常投入使用。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100%	100%	8	8	100%
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100%
合计			16	16	100%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所购设备经过质量验收后，及时安装到位，目前新购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对于工作人员反映的设备故障问题，我院均能快速处理，未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原则上效益指标为 30 分，但我院在设置 2020 年的绩效指标时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因此我院将满意度指标 10 分调至效益指标。）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转能力饱和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8	8	100%
设备共享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8	8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	≥80%	100%	8	8	100%
合计			24	24	100%

运转能力饱和率：通过合理配置使用设备，我院设备运转能力饱和率达到 100%，保障了全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设备共享率：我院进一步加强对于设备的管理，实行“专管共享”的管理模式，所有设备均有专人负责，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构建共享机制，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设备共享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为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合理购置相关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设备均能正常投入使用，

为工作人员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相关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8	8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8	8	100%
合计			16	16	100%

人员到位率： 我院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管理人员均能按时到位，人员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了设备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并对我院日后设备维修人员管理提供了良好的经验。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和设备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为日后的设备采购、维修带来了较好的影响。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办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执结率	≥ 9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60%
		再审审查率	≤ 1%
		终本案件合格率	≥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运输秩序	规范
		涉铁纠纷案件调撤率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三）项目 3-物业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支付费用，确保每日清扫 6 次，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了 2020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

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但我院 2020 年绩效指标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故满意度指标权重归到效益指标，因此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 4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4	14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	100%	100%	12	12	100%
合计			26	26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我院积极开展日常维护等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为工作人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指标权重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 我院对物业管理实施招标外包，确保每日清扫 6 次，日常保洁清洗工作已全部完成。指标权重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 维修保障度	高	100%	9	9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100%	8	8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7	17	100%

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人负责，有效保障了维修维护的质量，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较高。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通过物业服务中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服务，我院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良好。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物业维护及时性：我院物业维护时间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各项物业服务做到了有序开展，能及时的完成各项业务工作。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原则上效益指标为 30 分，但我院在设置 2020 年的绩效指标时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因此我院将满意度指标 10 分调至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收费规范、 服务到位、 维修及时	100%	8	8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	良好	100%	8	8	100%
服务满意度	≥80%	95%	8	8	100%
合计			24	24	100%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按季度支付费用，做到了收费规范、服务到位、维修及时，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我院确保每日清扫 6 次，有效地提升了办公环境的整洁度，为工作人员创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服务满意度：良好的物业服务为我院工作人员创造了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了整体设备正常运行，工作人员对物业工作整体较为满意。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8	8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8	8	100%
合计			16	16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物业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为日后开展各项物业工作提供了经验。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到位率：各项物业服务工作开展中，相关物业工作人员全部到位。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人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日后对于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带来了较好的影响。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物业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	100%
		每日清扫次数	≥ 6 次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